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108,518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	1,334,20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先生、周澍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